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管理平台、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1，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应用管理平台、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应用管理平台、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应用管理平台、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辅学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辅学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辅学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辅学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高考备考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高考备考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高考备考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智能终端套装-AI高考备考系统、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学生智能终端套装-资源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学生智能终端套装-资源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智能终端套装-资源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智能终端套装-资源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学生智能终端套装-个人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 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学生智能终端套装-个人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智能终端套装-个人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智能终端套装-个人中心、讯飞学生智能学习系统V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学生智能终端套装-学生终端、TB-X802F 0007), 生产厂为(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学生智能终端套装-学生终端、TB-X802F 00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智能终端套装-学生终端、TB-X802F 00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智能终端套装-学生终端、TB-X802F 00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充电设备、YD-Z88), 生产厂为(安徽圆杰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丽水路北侧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2层218室)。(充电设备、YD-Z8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充电设备、YD-Z8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设备、YD-Z8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学生桌椅), 生产厂为(廊坊民丰木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文安县左各庄镇南二环南)。(学生桌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桌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桌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基础装饰),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贤东路以北、安源南大道以

东)。(基础装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基础装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础装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